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日五專課程抵免對照表

105年03月16日-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  
105年10月20日-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  
109年10月27日-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 
111年04月06日-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 
112年03月07日-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序號	原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年級/學期	課程抵免	學分/時數	年級/學期	修習舊課程學生之處理方案	新課規實施年度
1	化學I	3/3	一/上	化學	2/2	一/上	不足學分，用通識選修補足	105學年入學學生
2	化學II	3/3	一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5學年入學學生
3	化學實驗	1/1	一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5學年入學學生
4	國文V	3/3	三/上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6學年入學學生
5	國文VI	3/3	三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6學年入學學生
6	英文V	2/2	三/上				通識選修學分 亦可使用英文初級以上的證照 抵課程。一張只能抵一次。	106學年入學學生
7	英文V	2/2	三/下					106學年入學學生
8	生物	2/2	二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6學年入學學生
9	物理I	3/3	二/上	物理	2/2	一/下	不足學分，用通識選修補足	106學年入學學生
10	物理II	3/3	二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6學年入學學生
11	物理實驗	1/3	二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6學年入學學生
12	體育IV	2/2	二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6學年入學學生
13	健康與護理I	2/2	一/上	健康與護理	2/2	一		106學年入學學生
14	健康與護理II	2/2	一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6學年入學學生
15	民法	2/2	三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6學年入學學生
16	歷史與文化	2/2	三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6學年入學學生
17		2/2	二/上					106學年入學學生
18	人文環境與關懷	2/2	一/上	環境與生活	2/2	三		106學年入學學生
19		2/2	二/上					106學年入學學生
20	網際網路與服務學習	2/2	五	服務學習(一)or(二)	1/1	五	不足學分，用通識選修補足	106學年入學學生
21	服務學習 I II	1/1	二/三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7學年入學學生
22	計算機概論	2/2	一	資訊與科技	2/2	一		111學年入學學生
23	職場倫理	2/2	四		2/2	四	通識選修學分	111學年入學學生
24	多元語文 I	2/2	四/上	多元外語 I	2/2	四/上		111學年入學學生
25	多元語文 II	2/2	四/下	多元外語 II	2/2	四/下		111學年入學學生
26	勞作教育 I、II、III、IV	0/1	一/二	社會責任實踐 I、II、III、IV	0/1	一/二		112學年入學學生